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10-005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1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 1、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27）
- 4、《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7、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麻庄村东首路北 (东阿东昌水泥有限公司西邻)				
主要产品名称	微型钢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3-2018.10.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2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2018]86 号《关于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27）；</p> <p>6、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瑞，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麻庄村东首路北（东阿东昌水泥有限公司西邻），占地面积1900m²，总投资240万元，建设年产500吨微型钢球项目，购置钢球选别机、车床及研球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8年6月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微型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7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8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13日-1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11月16日-17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补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1900m²，总建筑面积1700m²。主要租赁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500
2	办公室	200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麻庄村东首路北（东阿东昌水泥有限公司西邻）。本项目租赁车间、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与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设置一个大门，位于厂区的南侧，朝向厂外公路，用于人流、物流出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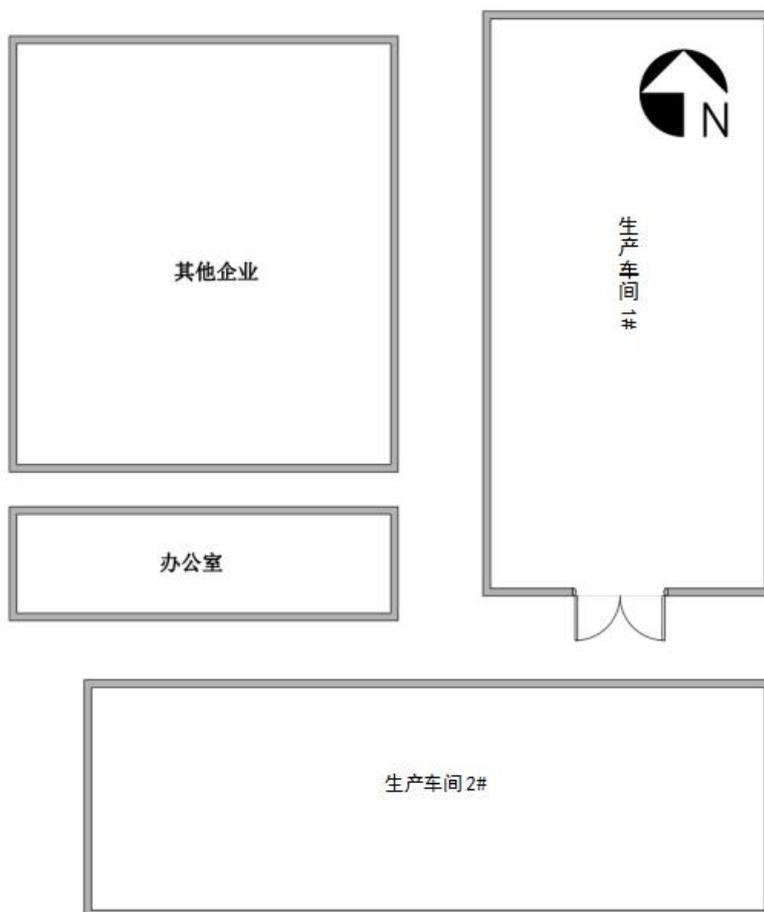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钢球选别机	——	11	11
2	打包机	——	1	1
3	车床	——	1	1
4	烘干机	——	2	2
5	研球机	3M4750	7	7
6	研球机	3M4730	16	19
7	筛球机	自制	0	5
合计			38	41

注：通过现场调查，增加筛球机五台（属于辅助设备）；研球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三台，新增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硬磨球	吨/年	503
2	磨削液	吨/年	3
3	润滑油	吨/年	0.01
4	防锈油	吨/年	1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13.09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为 102m³/a。

其中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磨削液配制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为 30m³/a，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部分损耗量。

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8 人，职工用水量为 72m³/a。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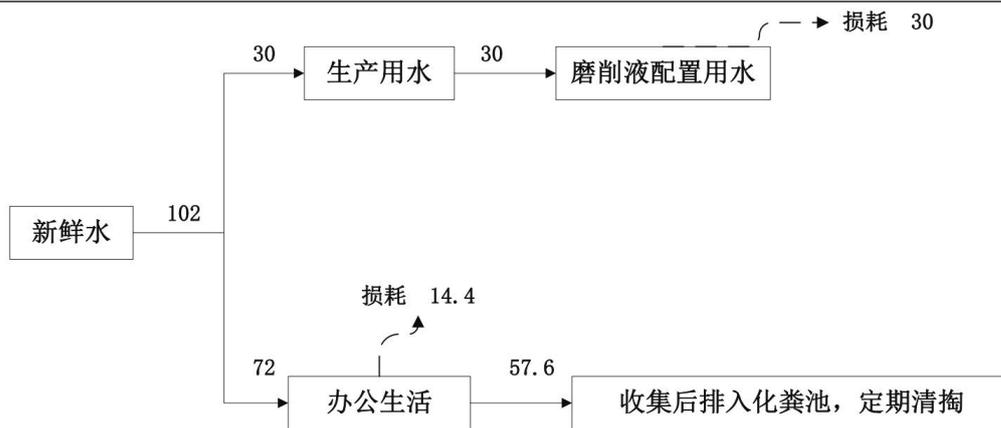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 人，普通职工 7 人。

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硬磨球；硬磨球先进行筛选，经初研和精研 1 工序，再经选别机选别后再进行精研 2 工序。经烘干工序将钢球进行烘干，最后包装（涂抹少量防锈油）入库即可。本项目微型钢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磨削液配制用水，其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仅需补充消耗量；包装过程涂抹防锈油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选别工序选别出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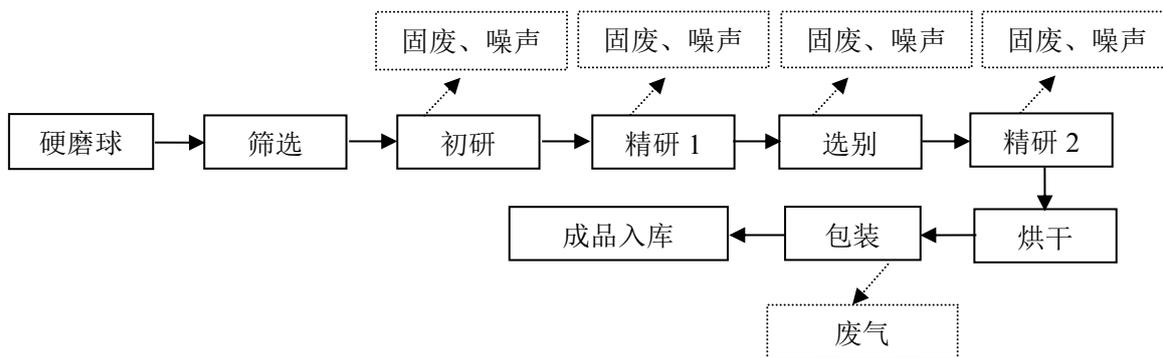


图 2-4 微型钢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2 废气

本项目包装时涂少量防锈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钢球选别机、研球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研球工序产生的铁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包装工序涂抹少量防锈油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现场增加筛球机五台（属于辅助设备）；研球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三台，新增设备未影响综合产能。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日常洗刷用水，水质简单，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不设置事故沉淀池，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无需进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钢球选别机、研球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标准（ $\leq 60\text{dB(A)}$ ））。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方向约 20 米处为麻庄村居民，生产车间机械噪声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麻庄村居民（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20 米处）的噪声叠加值约为 60dB(A)，厂界外 25.6751m 处噪声叠加值为 55dB(A)，则据本项目 45 米处的麻庄村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昼间标准（ $\leq 55\text{dB(A)}$ ））。且根据东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未满足要求的 4 家民房已列入搬迁计划，未完成迁建之前，由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租用，作为配套设施使用。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研球工序产生的铁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且无高噪声设备，生产工序为初研、精研与选球工序，设备噪声较小，经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标准（ $\leq 60\text{dB(A)}$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

4.1.7 社会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社会稳定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建设方应做好废水产生区及化粪池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研球时产生的铁泥均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4.2.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500吨微型钢球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5-1。

表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0.13	微型钢球	1.67	1.48	89
2018.10.14	微型钢球	1.67	1.53	92
2018.11.16	微型钢球	1.67	1.61	96
2018.11.17	微型钢球	1.67	1.59	95

注：设计能力=500t/300d≈1.67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监测所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1 年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1.16	09:00	NE	6.9	2.3	103.3	3/5
	11:30	NE	8.9	2.4	102.7	4/5
	14:55	NE	9.2	2.4	102.5	3/5
	17:00	NE	7.2	2.7	103.2	3/5
2018.11.17	09:00	S	4.2	1.7	103.7	4/5
	11:30	S	7.5	1.5	103.3	3/5
	14:45	S	9.8	1.4	103.0	3/5
	16:50	S	9.1	1.9	103.0	4/5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0.13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10.04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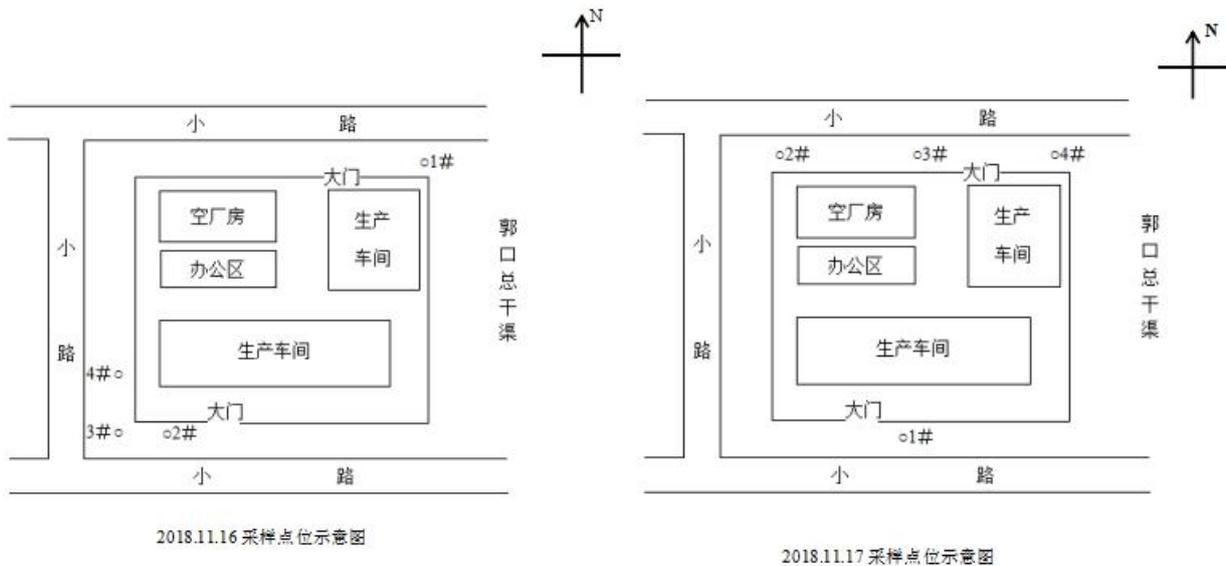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1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	上风向	0.33	0.31	0.32	0.28	0.33
		○2 #	下风向	0.45	0.47	0.42	0.42	0.47
		○3 #	下风向	0.42	0.41	0.43	0.40	0.43
		○4 #	下风向	0.42	0.44	0.44	0.40	0.44
2018.11.17		○1 #	上风向	0.25	0.30	0.26	0.24	0.30
		○2 #	下风向	0.41	0.41	0.39	0.35	0.41
		○3 #	下风向	0.37	0.40	0.39	0.37	0.40
		○4 #	下风向	0.40	0.40	0.38	0.35	0.4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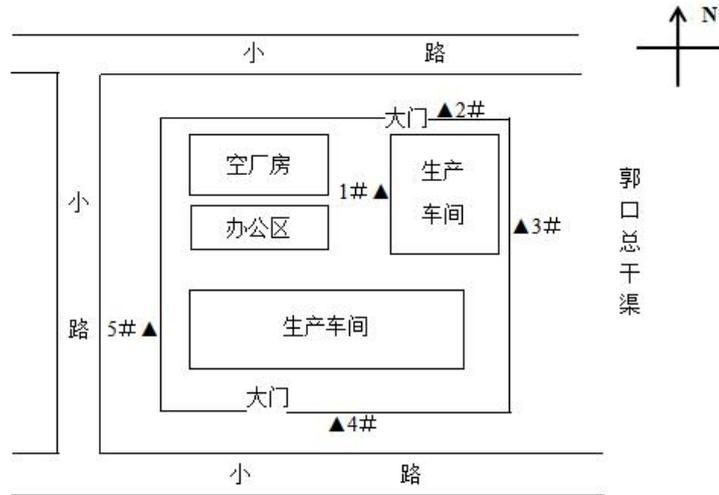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车间西侧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北厂界		
3 #	东厂界		
4 #	南厂界		
5 #	西厂界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3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4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夜间不生产

6.2.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1	
2018.10.13	▲1#	车间西侧	08:35—08:45	56.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8:57—09:07	56.2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09:22—09:32	55.7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09:44—09:54	56.4	工业噪声
	▲5#	西厂界	10:17—10:27	56.0	工业噪声
	▲1#	车间西侧	14:19—14:29	56.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44—14:54	56.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09—15:19	55.6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5:32—15:42	56.2	工业噪声
	▲5#	西厂界	15:56—16:06	56.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18.10.14	▲1#	车间西侧	08:58—09:08	56.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20—09:30	56.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09:43—09:53	55.5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0:06—10:16	56.3	工业噪声
	▲5#	西厂界	10:35—10:45	56.2	工业噪声
	▲1#	车间西侧	14:24—14:34	56.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48—14:58	56.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14—15:24	55.7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5:37—15:47	56.3	工业噪声
	▲5#	西厂界	16:04—16:14	56.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A)-5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6 月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7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8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赵瑞，副组长：郭纯远，成员：张守文，殷际广，崔庆忠。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噪声	减振基础、门窗隔声	2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合计	——	3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建设方应做好废水产生区及化粪池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落实
2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p>本项目包装时涂少量防锈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p>	已落实
3	<p>本项目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研球时产生的铁泥均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研球工序产生的铁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p>	已落实
4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A)-5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A)-5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研球工序产生的铁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赵瑞

联系电话：13906359573

联系地址：东阿县大桥镇麻庄村东首路北（东阿东昌水泥有限公司西部）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麻庄村东首路北 (东阿东昌水泥有限公司西邻)								
	建设单位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906359573					
	行业类别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86号	批准时间		2018.7.27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噪声		昼 夜	/	56.4dB (A)	6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66号

关于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苏庄村东首路北（东阿东昌水泥有限公司西侧）。占地 1900 平方米，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34-03-039358 号文备案，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磨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建设方应做好废水产生区及化粪池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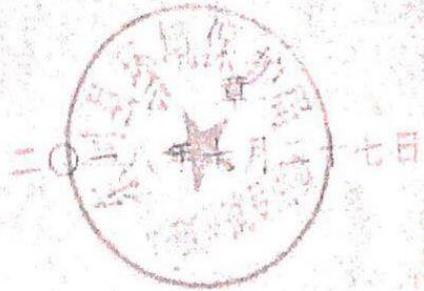
四、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本项目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研球时产生的铁泥均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赵瑞

副组长：郭纯远

成 员：张守文，殷际广，崔庆忠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

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管道和管道等物品，应当产生量大的废渣和废物的废渣，应当及时做好回收、变废为宝，严禁随意倾倒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水体。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各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毒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微型钢球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0.13	微型钢球	1.67	1.48	89
2018.10.14	微型钢球	1.67	1.53	92
2018.11.16	微型钢球	1.67	1.61	96
2018.11.17	微型钢球	1.67	1.59	9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乙方：赵毅洁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及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研球过程产生的铁泥及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东阿县瑞兴钢球有限公司



乙方：赵毅洁

有效期：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